

致：所有合資格人士

先生／女士：

### 強制驗窗計劃 呈交通知書及證明書

本署近期發現有不少強制驗窗計劃相關的通知書及證明書並沒有按照有關規定適時呈交。

2. 根據《建築物（檢驗及修葺）規例》（《規例》），獲委任的合資格人士須按照以下所列的法定時限呈交委任通知及訂明檢驗及修葺的完工證明書：

《規例》	通知書及證明書	指明表格	法定時限
第 14(1) 條	委任合資格人士及窗戶訂明檢驗／修葺的完工證明書 <sup>(1)</sup>	WI 1	如窗戶無需進行訂明修葺，須於訂明檢驗完成後 <b>14</b> 日內
第 14(2) 條			須於訂明修葺完成後 <b>14</b> 日內
第 14(4) 條	委任合資格人士及窗戶訂明檢驗證明書 <sup>(2)</sup>	WI 2	須於訂明檢驗完成後 <b>7</b> 日內
第 14(5) 條	委任合資格人士及監督訂明修葺的證明書 <sup>(2)</sup>	WI 3	須於訂明修葺完成後 <b>14</b> 日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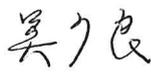
(1) 適用於由同一合資格人士進行檢驗及監督修葺

(2) 適用於由不同的合資格人士作訂明檢驗及監督訂明修葺

/ ... ..3.

3. 本署謹此提醒，合資格人士須履行《建築物條例》（《條例》）及《規例》所訂明的職責。本署可對違反法定要求的合資格人士提出檢控及／或展開紀律處分程序。
4. 如提交的指明表格有欠妥之處，本署會將表格退回而不作進一步處理。隨函夾附指明表格常見的欠妥事項，以供參閱（見附錄）。
5. 屋宇署鼓勵合資格人士透過電子提交文件系統呈交指明表格及報告（如有需要）。相關的電子表格可於屋宇署網頁下載 ([https://www.bd.gov.hk/en/resources/forms/form\\_mwis.html](https://www.bd.gov.hk/en/resources/forms/form_mwis.html))。

建築事務監督

（署任助理署長／強制驗樓 吳少良  代行）

2025年5月15日

指明表格常見的欠妥事項（表格 WI 1、WI 2 及 WI 3）

- 樓宇、處所的地址與法定通知不符。
- 業主／業主代表／合資格人士的名稱漏填／並未簽署。
- 指明表格內的證明書或聲明日期不正確。
- 合資格人士的註冊證明書編號不完整或不正確。
- 合資格人士的簽署與屋宇署記錄不符。
- 提交表格 WI 2 時，並沒有附上檢驗報告。